

证券代码:688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触发值目标,故激励对象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回购注销11名激励对象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7.826万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激励对象姓名(万股), 注销前持股数量(万股), 注销后持股数量(万股)

一、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2023年6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3. 2023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截至目前公告期限已满46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为“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00万元”,触发值为“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5,000万元”,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触发值目标,故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3-027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宜兴高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4月20日,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阳节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宜兴高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鲁阳节能与LEASEFORD ENTERPRISES LIMITED(以下简称“卖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卖方将持有的宜兴高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高奇”)100%股权作价1.82亿元人民币转让给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股权的交割(包括购买款的支付)不晚于2023年6月19日。《股权转让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后生效。

本次交易完成后,宜兴高奇与莱德尔无纺纺织制品(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德尔无纺”)、莱德尔无纺工业制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德尔上海”)进行了内部重组。重组完成后,莱德尔无纺、莱德尔上海成为宜兴高奇全资子公司。
2023年6月1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宜兴高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鲁阳节能与LEASEFORD ENTERPRISES LIMITED(以下简称“卖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卖方将持有的宜兴高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高奇”)100%股权作价1.82亿元人民币转让给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股权的交割(包括购买款的支付)不晚于2023年6月19日。《股权转让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后生效。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至交割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的收益由卖方承担。
1. 截至本公告日,宜兴高奇与莱德尔无纺、莱德尔上海的内部重组已经完成,根据内部重组协议,宜兴高奇向莱德尔无纺莱德尔无纺LYALL UK LTD支付购买价款1,058,000美元,向莱德尔上海莱德尔上海ANDREW INDUSTRIES (HONG KONG) LIMITED支付购买价款13,320,000美元。据此,宜兴高奇合计支付的重组价款共计24,378,000美元,该等重组价款在过渡期内产生且尚未完成支付。
2.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宜兴高奇合并层面未经审计的经营亏损为人民币1,397,888.50元,截至交割日的经营损益数据待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复核确定。
3. 2023年6月19日,公司与卖方进行了宜兴高奇的股权转让交割,同时考虑到宜兴高奇在过渡期内产生的重组价款支付义务及经营损益等情况的影响对公司需向卖方支付的收购价款进行了调整并达成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23年6月19日起,公司在法律上成为宜兴高奇的唯一股东,可以依法享有股东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卖方正在办理宜兴高奇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预计于7月19日前完成宜兴高奇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割日
公司与卖方共同确认,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2023年6月19日,双方应在交割日完成《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除购买价款支付外的其他权利义务,包括宜兴高奇的股权转让至公司名下。
2. 购买价款的调整
公司与卖方共同确认,宜兴高奇在过渡期内产生的重组价款支付义务及经营损益将从购买价款人民币1.82亿元中扣除。过渡期经营损益的金额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复核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同时,宜兴高奇应支付的重组价款24,378,000美元(按照实际支付日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折算)人民币在交割日后继续由宜兴高奇支付。
3. 购买价款支付
双方约定于交割日后30日内完成相关主体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将将该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尽快完成相应的购买价款的支付,并促使宜兴高奇完成相应的重组价款的支付。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公司与卖方对购买价款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宜兴高奇在过渡期内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符合《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公司与卖方已完成对宜兴高奇100%股权的交割,可以合法享有宜兴高奇的股东权益。
五、备查文件
1.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3-043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息分配比例
A: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息日, 派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差异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北方稀土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度
2. 分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式: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15,065,84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14,561,193.14元(含税)。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息日, 派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鑫鑫有限公司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82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小康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
●赎回价格:101.271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6月26日
●最后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

截至2023年6月19日收市后,“小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3年6月20日收市后,“小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小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3年6月22日收市后,“小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一、赎回程序
(一)赎回程序
1. 赎回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
2. 赎回价格:101.271元/张
3.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6月26日
4. 最后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

截至2023年6月19日收市后,“小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3年6月20日收市后,“小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小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3年6月22日收市后,“小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赎回程序
(一)赎回程序
1. 赎回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
2. 赎回价格:101.271元/张
3.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6月26日
4. 最后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

截至2023年6月19日收市后,“小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3年6月20日收市后,“小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小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3年6月22日收市后,“小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赎回程序
(一)赎回程序
1. 赎回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
2. 赎回价格:101.271元/张
3.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6月26日
4. 最后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

截至2023年6月19日收市后,“小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3年6月20日收市后,“小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小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3年6月22日收市后,“小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赎回程序
(一)赎回程序
1. 赎回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
2. 赎回价格:101.271元/张
3.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6月26日
4. 最后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

截至2023年6月19日收市后,“小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3年6月20日收市后,“小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小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3年6月22日收市后,“小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五、赎回程序
(一)赎回程序
1. 赎回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
2. 赎回价格:101.271元/张
3.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6月26日
4. 最后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

截至2023年6月19日收市后,“小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3年6月20日收市后,“小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小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3年6月22日收市后,“小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六、赎回程序
(一)赎回程序
1. 赎回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
2. 赎回价格:101.271元/张
3.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6月26日
4. 最后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1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善丰堂药业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四川善丰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丰堂药业”、“控股孙公司”),善丰堂药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康惠医疗连锁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600万元人民币;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1,2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善丰堂药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及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20,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同意为善丰堂药业在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1,6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013、2023-026号公告)。

2023年6月20日,善丰堂药业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都江堰支行(以下简称“贵阳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善丰堂药业向贵阳银行借款6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一年,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并与贵阳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张雨、黎勇、黎英、沈传玖、沈家胜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分别按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与公司的担保期限一致。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善丰堂药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限额。
一、被担保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人民币)

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状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 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3-060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伯特转债”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日期:2023年6月28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6月29日
●可转债利息日:2023年6月29日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伯特转债”)将于2023年6月29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6月29日至2023年6月2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名称: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伯特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626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9.02亿元
(六)发行数量:902万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二、付息日期及付息对象
(一)可转债付息日期:2023年6月28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6月29日
(三)可转债利息日:2023年6月2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可转债登记在册的全体“伯特转债”持有人。

三、付息办法
(一)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准。
(二)可转债利息日为2023年6月29日,当日15:00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可转债登记在册的全体“伯特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准。
(二)可转债利息日为2023年6月29日,当日15:00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税后),实际派发利息为0.4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所得、增值征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预扣预缴。因此,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实际兑息金额即为0.50元(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上述债券利息所得税不包括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和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19号
联系电话:0563-5683008
传真:0563-5683228
联系人:陈思彦
(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联系电话:021-389032079
传真:021-38900074
保荐代表人:蔡俊、俞君斌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7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现金红利
A:每股分配现金红利1.00元
●派息日期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息日, 派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差异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度
2. 分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分红送转方案:根据公司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三、派发日期
(一)派发日期:2023年6月26日
(二)除息日:2023年6月27日
(三)派息日:2023年6月27日
(四)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年6月27日

四、派发对象
(一)派发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二)自行发放对象: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派发办法
(一)派发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派发对象
(一)派发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二)自行发放对象: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派发办法
(一)派发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八、派发对象
(一)派发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二)自行发放对象: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九、派发办法
(一)派发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十、派发对象
(一)派发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二)自行发放对象: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十一、派发办法
(一)派发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十二、派发对象
(一)派发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二)自行发放对象: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十三、派发办法
(一)派发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十四、派发对象
(一)派发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二)自行发放对象: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